

证券简称:新赛股份 股票代码:600540 公告编号:2014-033

##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将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如下:

- 一、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7月21日(星期一)上午10: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21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投票。
  - (五)参加资格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附件1。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博乐市正大药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 三、会议出席对象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15日,截至2014年7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本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授权委托书;非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书面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 (二)登记时间及登记地点:登记时间:2014年7月18日至19日上午10:00—下午14:00;下午15:30—19:30  
登记地点:新疆博乐市红星路158号公司证券部
- 五、投票规则
  -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投票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六、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09—2268189  
传真:0909—2268162  
联系人:高维泉、毛雪艳  
邮编:833400  
联系地址:新疆博乐市红星路158号新赛股份证券部  
七、其他事项: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5日

### 授权委托书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14年7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博乐市正大药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证券代码:00024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4-039

##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本着安全、谨慎的投资原则,使用最高额度为7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不超过7亿元,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若预计投资额度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公司将重新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投资品种为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购买以委托、汇兑、利率及其他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海地区支行签订《广发银行广福安新“高端保本(B款)理财产品计划对公产品合同》,使用自有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广福安新“高端保本(B款)理财产品计划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 3.理财币种:人民币
  - 4.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 5.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5.5%
  - 6.产品期限:173天
  - 7.起息日:2014年7月11日
  - 8.到期日:2014年12月31日
  - 9.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结清支付
  - 10.投资方向和范围

本理财产品所募集的资金将投资于货币市场(现金、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质押式正回购、债券质押式逆回购、票据质押式回购和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等)、货币市场工具(现金、同业存款、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质押式正回购、债券质押式逆回购、票据质押式回购和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债权及权益类资产等金融工具。投资者不承担面临发行人不能兑付的风险,短期回购类投资的资金融入方能及时足额支付本息而导致投资者收益为零的情况。

- 二、赎回风险:广发银行保证在到期日及收益支付日向投资者支付全额本金及理财收益(如有),如果投资者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违约赎回其购买的理财产品,则本保证条款对该投资者不再适用。此种情况下,投资者除了可能丧失理财产品约定的理财收益外,投资本金也可能因市场波动而蒙受损失,在最坏的情况下,本金和收益均可能为零。投资者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知的基础上谨慎投资。
- 三、其它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交易对手系统性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投资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理财产品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运行。
- 四、信息技术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同意,广发银行在产品到期日的十个交易日内通过银行官方网站或营业网点进行信息披露,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使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由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知悉信息而错过投资良机、再投资的机会和资金损失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广发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至关重要,应及时通知广发银行,否则,广发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取得联系上,并可能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与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五、延期风险:如因该理财产品项下各种不确定因素(如资产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产品到期不能按支付客户资金,广发银行将进行主动寻找合理方式,尽快支付客户的理财资金。但由此产生的本金额延期支付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证券代码:000272 证券简称:德棉股份 公告编号:2014-1028

##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6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该子公司已于近期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要内容如下:

注册号:65000038005406  
名称:新疆德棉棉业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光华控股 编号:临2014-047号

##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 2.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亏损:-700万元 —— -500万元	亏损:-57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亏损:-0.0413元 —— -0.0295元	亏损:-0.0338元

二、业绩预告审核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股东提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网络形式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表决。

一、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21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二、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涉及数量简	说明
738540	新赛投票	1	A股

(二)表决方式  
1.一次表决方法  
如能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2.逐项表决方法:  
如能对各项事项进行逐项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	申报价格	数量	对价	弃权
1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1项议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简称	对应申报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三、投票事项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5日 A 股收市后,持有某公司A 股(股票代码600540)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申报股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40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博乐市正大药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40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博乐市正大药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40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博乐市正大药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40	买入	1.00元	3股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4-60

##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事项概述:山东省成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桑德环境于2014年7月11日在成武县签署《成武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经成武县人民政府批准及授权,成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桑德环境签署《成武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的招标人、授予桑德环境在成武县成武的项目具体从事成武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业务。本公告所述事项为该项特许经营协议签署具体内容。

2.本项特许经营协议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告所述特许经营协议所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尚需经过项目前期报批及立项等行政审批手续,目前未确定项目具体开工建设时间;同时协议履约需要较长期限,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都将影响协议的履行,公司特作相关重大风险提示。

3.本项特许经营协议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公告所述特许经营协议签署后,尚需进行项目前期的报批及立项相关手续,本协议拟执行对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4.本项特许经营协议涉及的后续事项:本公告所述特许经营协议所属项目将由桑德环境在成武县依法注册成立的控股子公司负责实施,公司将视投资及项目进展情况持续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该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同时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2014年7月11日,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环境”或“公司”)与成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成武县住建局”)在成武县签署了《成武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成武县人民政府批准及授权,成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授予桑德环境在成武县设立项目公司完成项目建设及后续运营等,项目特许经营期限结束后将向成武县住建局无偿移交所有项目资产。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在成武县注册成立控股子公司,即成武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的设计、建设、运营、公司取得成武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公司将按照控股子公司设立后即进行项目前期的报批及立项相关手续,预计投资项目公司内部投资比例不低于8%。

一、特许经营协议的基本情况  
成武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暂定设计处理规模为700吨/日,一期处理规模400吨/日,总投资约3亿元左右,同时对公司无偿建设2个生活垃圾中转站(BT合作方式),相关费用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经成武县人民政府的批准与授权,成武县住建局将成武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特许经营权以独占性的方式授予桑德环境,由桑德环境在成武县设立项目公司完成项目建设及后续运营等,项目特许经营期限结束后将向成武县住建局无偿移交所有项目资产。

二、特许经营协议双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1.甲方:成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人:宋述强  
法定地址:山东省菏泽市成武县伯乐大街堤口路路口附近  
主营业务:市政公用,无主营业务。

2.乙方: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114号;  
注册资本:84,361.6621万元;  
主营业务:市政给水、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及运营;城市垃圾和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危险废物处置及回收利用相关配套设施设计、建设、运营、管理;相关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技术改造及配套服务;高科技产品开发;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最近三年会计年度公司未与本特许经营协议交易对方发生交易事项。

4.履约能力分析:成武县住建局为政府机构,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5.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概述  
1.成武县住建局授予公司在成武县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拥有下列权利:

- (1) 自负盈亏,自主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
- (2) 获取协议约定的垃圾处理服务费;
- (3) 向电力公司上网销售利用垃圾处理产生的余热所发的全部电力;
- (4) 享有成武县人民政府招商引资享有的有关优惠政策;

证券代码:000620 证券简称:新华联 证券编号:2014-061

##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由4.20元/股调整为4.10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由50,000万股(含50,000万股)调整为51,219,512万股(含51,219,512万股)。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6日、2013年9月23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并经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在不超过十家的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50,000万股(含5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10,000万元,发行底价为4.20元/股,不低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3年9月23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均价的90%(4.18元/股),方案规定,公司股票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8月17日公告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0.4元(含税),合计159,797,064.90元,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为67,899,808.04元转入下一年度。公司2013年度现金分红转股预案为:每10股派现金股利0.4元,公司于2014年7月9日公告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日期为2014年7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7月14日。

鉴于公司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已于2014年7月14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上述分红事项,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上限调整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行价格下调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4.20元/股调整为不低于4.10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4.20-0.10=4.10元/股。

二、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由不超过50,000万股(含50,000万股)调整为不超过51,219,512万股(含51,219,512万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原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含发行费用)/调整后的发行底价=210,000万元/(4.10元/股)=51,219,512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4-062

##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长春新华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长春新华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于2014年7月24日(仅接受除本金以外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春新华联地产项目的管理和运营)。

前期,长春新华联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长春新华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1000号  
法定代表人:王桂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矿业投资,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金属矿加工(贵重金属除外);销售:矿石、矿产品、矿粉、焦炭、煤炭、有色金属材料、钢材、机电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陶瓷制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橡胶制品、化工原料;机电设备安装及技术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废旧物资回收(不含生产性废旧物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20 证券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4-063

##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增加、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7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13日至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3日下午15:00至7月14日上午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1日(星期一)。  
三、会议地点:北京朝阳区亚运村北辰国际酒店。  
(四)会议召集人: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5名,代表股份1,054,514,2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925%。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名,代表股份1,054,337,6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9798%;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203,6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2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三、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1,054,526,8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  
反对票1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总数5%以下的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同意票18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273%;  
反对票1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7%;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王以见律师,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程序合法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股东大会决议细则》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20 证券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4-064

##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 2014年第一期理财产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理财产品无否决或增加、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7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13日至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3日下午15:00至7月14日上午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1日(星期一)。  
三、会议地点:北京朝阳区亚运村北辰国际酒店。  
(四)会议召集人: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5名,代表股份1,054,514,2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925%。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名,代表股份1,054,337,6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9798%;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203,6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2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三、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1,054,526,8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  
反对票1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总数5%以下的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同意票18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273%;  
反对票1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7%;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王以见律师,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程序合法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股东大会决议细则》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20 证券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4-065

##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 2014年第一期理财产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理财产品无否决或增加、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7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1